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各位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3、根据各位候选人的个人材料，我们认为各位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吴越、刘志强、黄益建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